長榮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08.3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委員會通過
106.09.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04.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

一、捏造與篡改資料。

二、抄襲與剽竊。

三、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為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窗口。研發長接獲檢舉書後，應於二週內會同教務長及當事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

(一)涉及教師升等資格送審，得逕送人力資源發展處依「長榮大學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審議。

(二)涉及碩、博士學位授予，得逕送教務處依「長榮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審議。

(三)其餘案件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即交由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召集人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並以機密案處理之。

第五條　前項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組成委員 5 至 9 人，由副校長 1 人、研發長、教務長、當事人所屬學院(部)(以下簡稱該院(部))院(部)長和研究發展委員會該院(部)推薦委員為當然委員，學務長與人力資源長為選召委員及校外公正人士 1 至 2 人參與。審議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統籌相關事務。必要時得移送校外調查審議。

審議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有師生、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如認定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收件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議定有無違反學術倫理，確認案件不成立者，應由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並副知其所屬單位後結案。

(二)複審：初審確認案件成立者，應於初審決議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報告，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態樣、具體處分建議等提報相關會議懲處。

(三)學術倫理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六十日，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第七條　前條學術倫理案件成立者，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金）一至五年。

(三)追回全部補助費用及獎助金。

第八條　當事人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得依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畢業學生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

第九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該檢舉案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覆檢舉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